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

00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李光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光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内容调整，辞去其兼任的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总经理李羿含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志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姚志华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附件：

姚志华，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 月-2010 年 6 月，任人本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6 月-2014 年 7 月，任金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3 月-2018 年 6 月，任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7 月-2024 年 8 月，任贵州梵净蛋谷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 年 8 月-2025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志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